2022年预算重要事项解释说明

一、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按增长6%安排共计385亿元（剔除资产处置等一次性收入因素影响），加上中央补助3652.1亿元，一般债务收入865.4亿元（新增债券149亿元，再融资债券 716.4亿元），市县上解254.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9亿元，上年结转153.9亿元，收入合计5389.8亿元。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22省本级支出安排1150.6亿元，加上上解中央62.5亿元，补助市县3356.3亿元，预备费20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659.3亿元（新增债券59亿元，再融资债券600.3亿元），一般债务还本116.1亿元，调出资金25亿元，支出合计5389.8亿元。

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全年经济工作部署，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系统谋划财政发展新思路、新举措，确保中央和省重大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2022年主要支出政策如下：

**一是持续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落实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预计全年新增减负超400亿元。做深做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推动形成储备入库一批、发行使用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的滚动安排机制，推动专项债券资金早、准、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是支持制造业转型提质发展。**综合运用财政补助、政府采购等措施，促进优势产业集群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应用5G、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完善“以亩均产出论英雄”评价激励机制，支持“五好”园区创建。

**三是支持创新驱动引领发展。**加大“十大技术攻关”等重大项目支持，推进 “揭榜挂帅制”改革，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提质升级、岳麓山实验室创建国家实验室。继续实施研发奖补、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创新激励政策，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

**四是支持开放协调发展。**支持自贸试验区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优化省市分担机制，支持对非、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物流通道和西部陆海大通道建设。优化债券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等财政资源配置，促进“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协同发展。

**五是支持农业农村高质高效发展。**保持主要帮扶政策和财政投入稳定，向巩固脱贫攻坚任务重、推进乡村振兴底子薄的地区倾斜。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为乡村振兴提供稳定资金来源。推进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全覆盖。

**六是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出台新一轮新能源汽车购置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奖补政策，推广绿色低碳出行。研究制定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行动奖补政策，扩大跨省流域补偿机制，推动“一江一湖四水”水质持续改善。

**七是支持以民为本共享发展。**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推介力度，缓解“就业难”“招工难”矛盾。支持扩大高等教育资源，改善高校办学条件，推动提高全省本科录取率。启动“楚怡”行动计划。增加旅游发展专项规模，支持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三、2022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说明

2022年，省进一步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全力支持市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共安排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3356.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返还性支出225.4亿元，与2021年执行数持平。

2.一般性转移支付2775.3亿元，占转移支付比重为88.6%，主要是按照中央稳步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部分原以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的资金，改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下达，计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转移支付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714.3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25.2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46.4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13.7亿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29.2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10.6亿元，固定数额补助180.2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27.6亿元，体制补助6.8亿元，结算补助98.9亿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93.6亿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13.5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114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等具有明确投向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201.3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355.6亿元。将中央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全部编入预算，并继续加大对市县的支持力度，年度执行中省级新增财力将继续向市县倾斜，年中中央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也将主要用于对市县的支持。

四、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根据基金收入和实际支出情况，按基金项目以收定支编制。省级收入安排21.3亿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等收入，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32.4亿元，专项债券936亿元（新增债券643亿元，再融资债券293亿元），上年结转9.5亿元，调入资金25亿元，收入合计1024.2亿元；支出安排35.7亿元，补助市县42.4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870.5亿元（新增债券643亿元，再融资债券227.5亿元），专项债务还本65.5亿元，结转下年10.1亿元，支出合计1024.2亿元。全省收入安排3687亿元，加上中央补助30.7亿元，专项债券936亿元（新增债券643亿元，再融资债券293亿元），上年结转535.8亿元，调入资金25亿元，收入合计5214.5亿元；支出安排3819.7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537.2亿元，专项债务还本293亿元，结转下年564.6亿元，支出合计5214.5亿元。

五、2022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省级收入安排26.2亿元，加上中央补助1亿元，上年结转0.3亿元，收入合计27.5亿元；支出安排7.2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9亿元，补助市县1.1亿元，结转下年0.2亿元，支出合计27.5亿元。全省收入安排81.4亿元，加上中央补助1亿元，上年结转9.7亿元，收入合计92.1亿元；支出安排37.6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48.2亿元，结转下年6.3亿元，支出合计92.1亿元。

六、2022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省级收入安排1709.1亿元，支出安排1753.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885.7亿元。全省收入安排3415.4亿元，支出安排3371.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471.5亿元。

七、2021年财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1年，中央共下达我省各类转移支付4048.9亿元，剔除特殊转移支付等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3.8%。**一是**税收返还基数309.3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3448.6亿元，增长5%，其中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财力性转移支付1411.6亿元，增长9.4%。**三是**专项转移支付291亿元，下降5.7%，主要是中央按照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改革要求，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改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下达。在全国总规模减少的情况下，争取新增债券1678亿元。

省财政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加力补助市县，确保全省财政稳健运行。2021年，共补助市县3571.6亿元，同口径增长3.9%。**一是**税收返还基数225.4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2843.7亿元，增长5.5%，其中均衡性等财力性转移支付1009亿元，增长11.5%。**三是**专项转移支付502.5亿元，下降2.7%，主要是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减少，省对下专项补助相应减少。同时，转贷新增债券1580.8亿元，占全省总额的94.2%。

八、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中央核定我省2021年政府债务总限额13838.9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1678亿元（含新增债券限额1669.7亿元，外贷限额8.3亿元）。根据上述限额，全年发行新增债券1637.7亿元，再融资债券1358.8亿元，共计2996.5亿元，平均利率3.43%。截至2021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3605.4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债务限额以内。需要说明的是，全年发行新增债券少于中央核定新增债务限额，主要是按照实施跨周期宏观调控要求，中央当年12月底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32亿元结转到2022年一季度发行。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省财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加快构建绩效制度体系。**加强顶层设计，出台绩效管理统领性文件，将绩效评价对象覆盖至全部四本预算，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出台政府债务项目、政府投资基金等领域绩效管理办法，绩效管理链条不断延伸。

**二是推进重点绩效评价。**2021年，对28个省级专项资金和项目，以及省文旅厅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2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评价，涉及资金260多亿元。今年，将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重大投资项目以及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等重点领域绩效管理，对47个省级专项开展三年整体绩效评价，对各市县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三是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建立审计监督和财政管理协同联动制度，构建指标共商、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整改共促四项机制，确保审计成果和绩效评价结果得到综合运用。将财审联动工作机制运用到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通过绩效、审计“双监督”管理模式，督促问题及时整改，为重大工程顺利推进“保驾护航”。